

1井机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HD0109Z

项目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月14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1	采样地点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0.04.01	采样人员	程磊、周涛
分析日期	2020.04.01-04.14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6 个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滤筒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 量 (%)	含湿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1#机组锅 炉废气排 放口	210	3.4×8.2	第一次	2020.04.01	5.1	11.0	63.1	11.3	804032	8.1	8.2	20	合格
			第二次		5.4		62.2	11.2	837545	9.6	9.2		
			第三次		5.4		63.0	11.8	861288	7.8	7.5		
			平均值		5.5		62.8	11.9	866528	8.7	8.4		

备注: 1. 排放标准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GB 4915-2013 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6% 折算;

2. 执行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 量 (%)	含湿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³/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1#机组锅炉 废气排放口	20	3.4×8.2	第一次	2020.04.01	5.7	11.0	63.2	11.8	860680	21	21	100	合格
			第二次		5.4		62.5	12.0	877196	21	20		
			第三次		5.4		63.0	11.8	861310	21	20		
			平均值		5.5		62.9	11.9	866396	21	20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 量 (%)	含湿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³/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1#机组锅炉 废气排放口	20	3.4×8.2	第一次	2020.04.01	5.7	11.0	63.2	11.8	860680	ND	ND	50	合格
			第二次		5.4		62.5	12.0	877196	ND	ND		
			第三次		5.4		63.0	11.8	861310	ND	ND		
			平均值		5.5		62.9	11.9	866396	ND	ND		

备注：1. 排放浓度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6%折算；

2. 执行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

3.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表示分包，分包单位：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81212051124）。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 量 (%)	含湿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林格曼 黑度 (级)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1#机组锅炉 废气排 放口	210	3.4×8.2	第一次	2020.04.01	5.7	11.0	63.2	11.8	860630	<1	1	合格
			第二次		5.4		62.5	12.0	877198	<1		
			第三次		5.4		63.0	11.8	861310	<1		
			平均值		5.5		62.9	11.9	866396	<1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含氧 量 (%)	含湿量 (%)	废气 温度 (℃)	废气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汞及其 化合物实 测浓度 (mg/m ³)	汞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1#机组锅 炉废气排 放口	210	3.4×8.2	第一次	2020.04.01	5.7	11.0	62.1	11.7	852347	3.6×10 ⁻⁵	3.5×10 ⁻⁵	0.03	合格
			第二次		5.4		62.6	11.8	860622	1.5×10 ⁻⁵	1.4×10 ⁻⁵		
			第三次		5.4		62.5	11.7	852214	3.1×10 ⁻⁵	3.0×10 ⁻⁵		
			平均值		5.5		62.4	11.7	855061	2.7×10 ⁻⁵	2.6×10 ⁻⁵		

备注：1.排放浓度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GB 4915-2013 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6%折算；
2.执行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
3.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节 (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33	3×10 ⁻³ μ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 (三) (二)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5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报告结束****

编制: 范小

审核: 李阳

签发: 江程

签发日期: 2020.4.14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0612711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